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15-89-01-80860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4.17 秒, 31 度 50 分 30.3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 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 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627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4〕100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规划管理单元修编》，NJNBf020规划管理单元位于南京江宁区西南侧。规划范围东至宁安城际、西至长江水域、南至牧龙河、北至锦文路，规划范围面积约21.27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打造智能装备数字园、绿色经济集聚区，建设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新城组团。

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轴、三带、三心”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双轴”——分别为景明大街发展轴、滨江生态岸线体验轴。“三带”——分别为锦文路活力融合带、盛安大道创新融合带、牧龙河生态融合带。“三心”——分别为复合TOD中心、科技创新智芯、站前商务中心。

建设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业，位于NJNBf020规划管理单元，用地属于M1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规划管理单元修编》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06年，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3月9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即《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文。报告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如下：

表1-1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仓储物流、食品饮料	喷涂、其他非本区内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印染、印花、水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石油、化工化学合成材料、造纸

本项目属于新型材料制造，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号）：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3.1km，所涉及企业不属于需要关停或搬迁的企业。关于苏环审〔2019〕9号明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1-2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建设项目属于新型材料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建设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9吨/年、氮氧化物3.7吨/年、烟（粉）尘27.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9吨/年。 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095万m <sup>3</sup> /a，化学需氧量139.4吨/年、氨氮15.5吨/年、总磷2.4吨/年。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1-3。		
	<b>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		
	<b>文件名称</b>	<b>内容及判定</b>	<b>是否相符</b>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中二十、纺织：3.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4200MPa，弹性模量≥230GPa）、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300吨/年，断裂强度≥40cN/dtex，初始模量≥1800cN/dtex）、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聚醚醚酮纤维（PEEK）、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咪唑纤维（PIPD）等。 本项目产品包括PTFE膜及PTFE长丝纤维，涉及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PTFE长丝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PTFE膜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备案情况	项目于2025年8月获得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1627号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b>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及租赁房屋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 ①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35km。

表 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总面积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具体坐标为：东经 118° 28' 39.14" —118° 44' 38.35"，北纬 31° 46' 34.83"—32°7' 3.81"。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西侧 3.35km

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3.1km。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具体坐标为：东经 118°28'36"-118°35'50"，北纬 31°46'36"-31°55'50"。	62.76	西侧 3.1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

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不属于左述类别企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相符。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52009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p> <p>(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p> <p>(4)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p>	<p>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优先引入的新型材料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p>	<p>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p>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监测。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建设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相符

要求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臭氧（O<sub>3</sub>）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通过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	相符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	相符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排放标准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符合

和排放总量审查	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二、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在90%以上,本项目以90%计。	符合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非甲烷总烃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85%。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500kg/套,每3个月更换1次,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

**表 1-10 与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新污染物。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

控措施	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化学品及污染物。

#### 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性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的转移落实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出入库,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公开栏及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涉及废边角及废包装材料,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

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评中分析了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须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按照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应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小林。

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于地秀路 757 号建设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宁政务投备（2025）1627 号备案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现有房屋约 2000 平方米，用于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主要原材料：PTFE 过滤膜、PTFE 服装膜、PTFE 长丝纤维；主要设备：PTFE 膜表面涂层机、PTFE 膜烘干定型机、倒膜机、PTFE 膜贴合机、PTFE 膜分切机、绕线机、PTFE 长丝纤维烫线机等；主要生产工艺：（1）表面清洁处理--表面涂层--烘干定型--初切收卷--倒模检验入库；（2）长丝加捻--烫线热定型--收卷--吹线--再收卷检验入库。建设项目达成后，预计年产新型防水 PTFE 膜材料约 100 万平方米，年产新型 PTFE 长丝纤维 1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建设单位：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3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时间：膜定型处理生产线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2400h/a；纤维定型处理生产线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4800h/a。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产品名称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膜定型处理生产线 1 条	PTFE 过滤膜、PTFE 服装膜	厚度 20-50 $\mu$ m、宽幅 1.8—2m；服装膜厚度 30~40 $\mu$ m，过滤膜 10~35 $\mu$ m。	100 万平方米/年	2400
纤维定型处理生产线 1 条	PTFE 长丝纤维	/	10 吨/年	4800

#### (2) 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膜定型处理生产线	700 m <sup>2</sup>	项目位于所在厂房的 3 楼
	纤维定型处理生产线	70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间办公室合计 12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膜仓库	70m <sup>2</sup>	/
	纤维仓库	80m <sup>2</sup>	
	危化品存储间	7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151.4t/a	/
	排水	120t/a	/
	供电	15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废气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达标排放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等暂存于 7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	建设 7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满足贮存要求
	生活垃圾	厂区配备若干垃圾桶收集	满足贮存要求

#### 4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项目所用设备均为用电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因涉及商业秘密, 此部分内容隐藏				膜定型处理生产线
因涉及商业秘密, 此部分内容隐藏				纤维定型处理生产线

#### 5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因涉及商业秘密, 此部分内容隐藏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物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因涉及商业秘密, 此部分内容隐藏						

#### 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给水依托厂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标准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

生产用水：项目购买 50%的\*\*，需自行兑水至浓度 15%，用水量 1.4t/a。此部分水在烘干定型过程中挥发损耗。

生产车间采用吸尘器等清洁，不用水冲洗，不涉及车间清洗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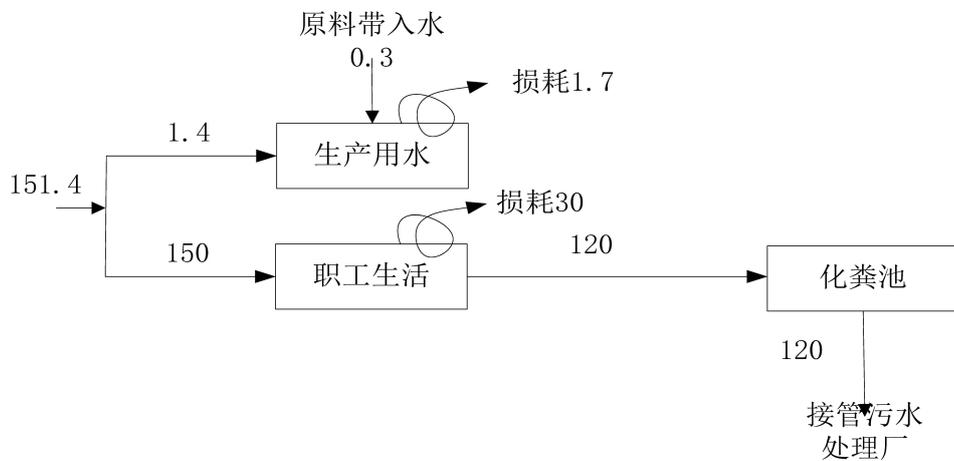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7 物料平衡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 8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厂区内 B 栋 3 楼，厂界西北侧为地秀路，西南侧为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瑟路绅（南京）控股集团；东北侧为南京苏洋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租赁地秀路 757 号厂区内 B 栋 3 楼建

	<p>设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i></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地秀路 757 号现有空置厂房。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拟建区域空置，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未开始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 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5%；NO<sub>2</sub> 年均值为 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1%；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sup>3</sup>，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p>					
	<b>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度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	超标	
<p>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好转。</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p>						
<p>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sub>2</sub>）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p>						

达标；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HR23112215），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780m，满足引用要求。

**表 3-2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Nm <sup>3</sup>	标准 限值 mg/Nm <sup>3</sup>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江宁街道 党群服务 中心	小时平均	0.36~0.84	2	0	42	达标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是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江宁河最终排至长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宁河口到林山下游省控断面 2025 年 11 月的月度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除注明外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江宁河口到林山下游省控断面	2025.11	8	7	0.02	0.06
执行标准	II类	6~9	15	0.5	0.1

由上表可以看出，区域纳污河流长江水质现状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

	<p>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b>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37 1391 177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45</td> <td>70</td> <td>8</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10</td> <td>1.5(3)</td> <td>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p>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5(3)	15	0.3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5(3)	15	0.3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氟化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噪声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施工噪声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70	55

### 4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

件的相关要求。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表征)	0.216	0.1836	/	0.0324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表征)	0.024	0	/	0.024
废水 120t/a	COD	0.048	0.0072	0.0408	0.0036
	SS	0.042	0.0084	0.0336	0.0012
	NH <sub>3</sub> -N	0.0042	0	0.0042	0.0002
	TP	0.0006	0	0.0006	0.000036
	TN	0.006	0	0.006	0.001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1	/	/	/
	危险废物	2.39	/	/	/
	生活垃圾	3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564t/a。

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120t/a, COD 接管量为 0.0408t/a, SS 接管量为 0.0336t/a, 氨氮接管量为 0.0042t/a, 总氮接管量为 0.006t/a, 总磷接管量为 0.0006t/a;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20t/a, COD 外排环境量为 0.0036t/a, SS 外排环境量为 0.0012t/a, 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02t/a, 总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18t/a, 总磷外排环境量为 0.000036t/a。

新增的 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仅需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清运，安装设备的废包装物由设备厂家带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房间隔声后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项目膜定型处理生产线废气主要为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过程废气(G1-1、G1-2)，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部分废气收集进入1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废气排口（FQ-01）排放。</p> <p>项目纤维定型处理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烫线收卷过程废气（G2-1），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此部分废气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出。</p> <p>（1）废气源强</p> <p>①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过程废气（G1-1、G1-2）</p> <p>膜定型处理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烘干定型机控制在120℃~170℃间进行烘干热定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浸渍涂覆过程中烘干后约有20%的**会交联在PTFE膜上，约80%**挥发。项目使用50%的**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24t/a。</p> <p>项目涂层机及烘干定型机区域设置密闭间，废气由管道收集后接入1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0%以上。</p> <p>②烫线收卷过程废气（G2-1）</p> <p>PTFE长丝纤维进入烫线机，加热约240-260℃进行烫线，PTFE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长期使用。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为450℃，本项目操作没有达到聚四氟乙烯的热分解温度，聚四氟乙烯在该工况下产生的废气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废气 (G1-1、G1-2)	非甲烷总烃	0.24	系数法	密闭间及管道捕集	90%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2400	√	√

(3)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0.09	0.216	2.25	0.0135	0.0324	15m	0.3m	常温	FQ-01 排气筒 60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口	E:118°35'4" N:31°50'30"	60	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5	0.0135	0.0324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4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2000	10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FQ-01	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0.09	<1h	不超过 1 次/年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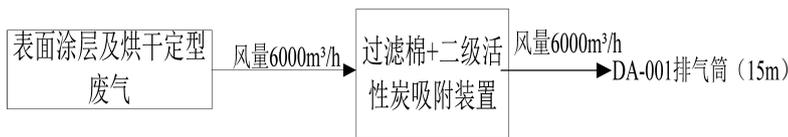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捕集效率分析：

建设项目表面涂层及烘干过程为连续生产，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过程尽可能实现在密闭空间内，物料输送一侧设置垂帘遮挡。正常生产情况下，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过程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通过管道由风机抽出。密闭空间体积约 70m<sup>3</sup>，以小时换气次数至少 20 次计，则废气收集风量应大于 1400m<sup>3</sup>。为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此部分废气收集以 6000m<sup>3</sup>/h 设计，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由管道收集后接入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配备 1 台可调风量风机，最大风量 10000m<sup>3</sup>/h，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要求。

②处理效率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

发生的物理过程。

空气净化就是利用活性炭对空气中有毒气体具有高强吸附能力的原理，通过强迫废气经过净化器内部活性炭滤层，对废气和异味进行有效的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本项目拟配备二级活性炭箱（单台尺寸 2000\*1100\*1300），选用 800 碘值以上蜂窝活性炭，合计填充量约 500kg。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因此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颗粒状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用其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可使净化效率高达 90%以上。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85% 是可行的。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参数	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机最大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动态吸附量	10%
碘值	大于 800mg/g
单个炭箱主体尺寸	L2*W1.1*H1.3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填充量	250kg*2

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公式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FQ-01	500	10	12.75	6000	8	81

建设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详见表 4-9，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生产 300d，生产废气活性炭装置建议一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2t/a。本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0.18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2t/a。

#### （7）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单元密闭，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核算的数据，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较少，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管道至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4-10 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120	COD	400	0.048	厂区化 粪池	15%	340	0.0408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 理厂	30	0.0036	江宁河 最终汇 入长江
		SS	350	0.042		20%	280	0.0336		10	0.0012	
		NH <sub>3</sub> -N	35	0.0042		/	35	0.0042		1.5	0.0002	
		TP	5	0.0006		/	5	0.0006		0.3	0.000036	
		TN	50	0.006		/	50	0.006		15	0.0018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废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一般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TP≤20%，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均不超过指南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

### ② 本项目接管的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服务范围为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约84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15万m<sup>3</sup>/d，近期污水处理规模7万m<sup>3</sup>/d，近期7万m<sup>3</sup>/d已建成运行，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后排放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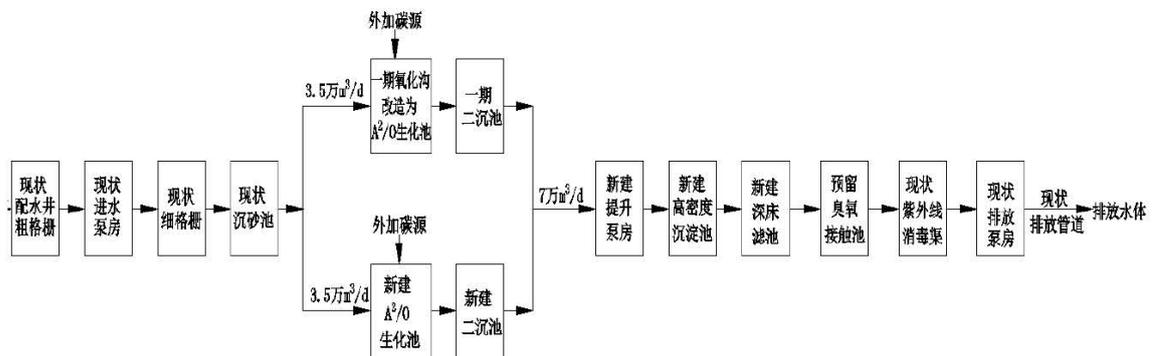


图4-2 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粗格栅是进入污水处理厂前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

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截留物经皮带输送渣斗外运出厂。

**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水由进水泵提升至细格栅渠及沉砂池，用于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小颗粒的悬浮物、漂浮物。

**生化池：**污水经初级处理后，污水中的漂浮物及砂粒被去除，然后进入生化池对污水中的COD、BOD、氮、磷进行去除。项目对传统A2/O工艺进行了改良，即消除回流活性污泥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并提高其脱氮效率，增设了回流污泥预脱硝区和内回流，使回流污泥首先进入预脱硝区以利除磷，同时采用了分段进水，以控制和适应厌氧区、缺氧区对碳源的利用。

**二沉池：**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降低出水悬浮物浓度。

**深度处理单元：**二级生化处理之后进入深度处理单元，包括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及臭氧接触池，以进一步去除水中的TP和SS等污染物。高密度沉淀池集良好的机械混合、絮凝、浓缩和沉淀于一体，包括混合絮凝反应池、预沉/浓缩池和斜板分离池。深床滤池对出水进行最终过滤，确保SS达标，过滤是污水处理工艺中最为重要的一道工序，用以去除原水在混凝沉淀后的残留絮体和杂质。臭氧氧化技术是一种高效地去除污染物的工艺。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臭氧制取成本在降低，本项目采用臭氧氧化技术去除水中的难降解、可溶性COD。

**消毒池：**工程采用紫外消毒，去除污水中的细菌、病毒等，以使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

**污泥浓缩脱水：**排放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75%~80%，委托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脱水处置。

###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口水质可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7万m<sup>3</sup>/d，现状平均进水量约3.7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3.3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 0.4t/d，废水水质简单，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6%，目前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实现接管，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接管口接管。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排放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实施后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加强废水的监测，必要时强化环保措施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5857	31.8405	0.012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 (6)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文件要求,废水排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排口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3 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烘干机、倒膜机、分切机等设备,其声压级约为 7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新增风机 1 台,放置在室外。室外风机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

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并配置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³/h	10	30	13	85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	昼间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	空压机	80	减振、厂房隔声	-6	22	10	昼间
2	厂房	烘干机	70		8	26	10	昼间
3	厂房	倒膜机	70		15	45	10	昼间
4	厂房	分切机	75		22	38	10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企业最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20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收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 选择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东南厂界	65	31.5	达标
2	N2 西南厂界	65	18.6	达标
3	N3 西北厂界	65	22.2	达标
4	N4 东北厂界	65	38.4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约 0.1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膜材等原料采用纸箱包装，会有废纸箱产生，此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4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抹布：项目生产开机前使用无尘布擦拭膜材表面，去除灰尘、油污等杂质，会有废抹布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维保会有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 0.5t，每年更换 4 次，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2t/a。本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0.19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2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材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材料填量 0.01t，每年更换 4 次，本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桶：项目物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核算，产生量约 0.04t/a，收

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	生产	固	PTFE	0.1	√	/	固体废物 鉴别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箱	0.4	√	/	
3	废抹布	擦拭	固	无纺布、油渍	0.06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2.2	√	/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棉、有机物	0.04	√	/	
7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	塑料、物料	0.04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3	√	/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	生产	0.1	一般工业固废	名录 鉴别	综合利用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4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
3	废抹布	擦拭	0.06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0.05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2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0.04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0.04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环卫处置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擦拭	固	无纺布、油渍	油渍	每天	T/C/R	厂内安全暂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固	棉、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C/R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物料包装	固	塑料、物料	物料	每天	T/C/R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固废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0.4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6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4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8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清运

## (2) 固废收集暂存处置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拟设 7 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4t/a。本项目设置 7 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满足项目固废暂存需要。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暂存点满足贮存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设 7 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企业危废正常 3 个月处置一次，最长不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危废暂存间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

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⑧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⑨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7m <sup>2</sup>	密封桶装	5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袋装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约 2.39t/a，正常每 3 个月处置 1 次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危废仓库贮存能力 5t，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料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在室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设置专门库房存放。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

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 **(4) 固废转移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617-2018)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版)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为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边角、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目前建设单位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更新的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汇总表，目前南京范围内多家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具有该类危废的处置资质，如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

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废气主要包括车间无组织废气。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

###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车间及仓库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若化学品包装破裂会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物料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

建设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桶装/袋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

由于项目位于三层，泄漏物料及危废直接渗入裸露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 (3) 防控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应对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存储间、危废暂存间	危化品存储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4) 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合计				0.0488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

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2) 风险识别

建设单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有次伴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

### (3)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 ① 泄漏事故

建设项目各原辅材料毒性较低，且存放于室内，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使用 25kg 桶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最大泄漏量考虑为一个容器的存量，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使用吸附材料及应急桶设施吸附收容，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的较小的范围之内。

#### ② 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发生的火灾事故会产生 CO、NO<sub>x</sub> 等有害气体，有害气体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和附近人群造成伤害。本项目涉及物料多数不易燃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火灾事故消防产生消防废水如不能有效收集，消防废水漫流，流入附近场地地下渗，进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③ 次生/伴生污染源及危险物质进入环境

企业潜在环境风险导致污染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泄漏导致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控制，导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从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制定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② 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对产

生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系统；

③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5) 环境应急预案

①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进行评估后，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协议监测单位）进行支援。

③企业应参照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附录A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明确各类物资管理（责任）人员信息。

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⑤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实际操作演练、地面演练和联合演练。

##### a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包括对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消防队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 b 实际操作演练

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成员使用工具、器材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重点环境风险源所在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际操作演练。

⑥应急预案内容应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

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6)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5 分 4.17 秒	纬度	31 度 50 分 30.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料存于车间仓库、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经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备用；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 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4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7 生态**

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

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企业应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4-27 排污许可分类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

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口。

####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 1 根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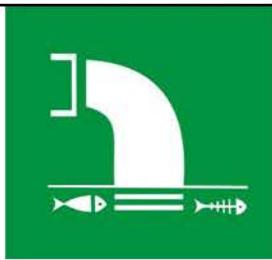
公司应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第 1-1 号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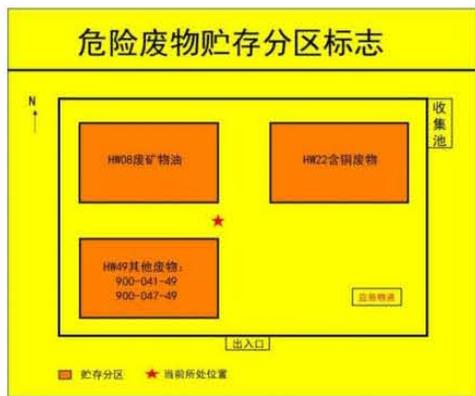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6		/	雨水排口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	---	---	------	------------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化设置,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30。

**表 4-30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p>																																						
<p>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283 1396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sub>1</sub>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sub>2</sub> (mm)</th> <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gt;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p> 	<p>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内容要求:

(1)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 10“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1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8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依托厂区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0.8	/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建筑面积 7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7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配备垃圾桶。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
绿化	依托所在厂区			/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物资管理等			/	3	新增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	0.2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	/	/
环保投资合计					1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面积 7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面积 7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			

<p>防范措施</p>	<p>人员定期进行环境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危化品储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危废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p>5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p>

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6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研发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7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中 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一级 A 标准。

(2)本项目表面涂层及烘干定型过程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进入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周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及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南京募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TFE 新型材料表面改性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